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审议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宜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建君:  陈乐波:  杜民: _____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7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戴建君: _____

陈乐波: _____

杜民: _____

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7日